

臺南市南區文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宗霖	60年8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南國小 金城國中 南英商工	財團法人臺南保安宮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臺南保安宮祭典組副組長 東發意麵原文南意麵負責人	1.將為里民付出，替社區服務。 2.婦女會、老人會的發展，關懷社區老弱婦孺。 3.定期舉行節慶活動，如：元宵節提花燈，母親節同歡活動。 4.舉辦里民遊覽，促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5.改善社區環境，清掃活動中心與社區公園。 6.共同守護文華里，創造美滿社區。 7.積極爭取政府福利，建設舒適社區。 8.忠實為里民服務，誠懇為社區造福。
2		李秉樺	68年3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永福國小畢業 建興國中畢業 國立成大附工畢業	臺南市商業會顧問 小鬍子美髮工作室設計師	1.推動社區守望系統。 2.建立社區聯盟網路。 3.爭取規劃閒置公有地。 4.環境保護。美化社區。 5.推廣藝文。寓教於樂。 6.貧困殯葬。弱勢福利。
3		呂建毅	56年5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畢業	林俊憲立委服務處顧問 盟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文徹建築師特別助理	一、打造文華里成為清淨安全家園、美麗健康社區。 二、成立『文華里馬上辦服務中心』，里民一通電話，服務馬上就來。 三、為文華里老人婦孺殘障等弱勢里民，爭取最大福利及補助並協助失業里民就業。 四、爭取巷口路口裝設監視器，建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加強社區治安。 五、推動綠美化，社區景觀再造，給里民身心愉悅的居住環境，力促文華里成為模範社區。
4		張燦道	43年2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省立海洋學院	文華里10鄰鄰長	◎文化社區 ◎網通社區 ◎共享社區 ◎安寧、安全社區
5		何榮	37年5月23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省立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英語學系	國中教師組長、指導活動秘書、高中教師、組長、主任、成功嶺排長教官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、理事主席、師大補習班班主任、新市電腦公司負責人。	再造文華市場 增設停車場 關懷弱勢 設置廣播站 貫徹里民提案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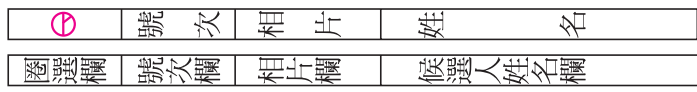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